《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基础研究

计划）项目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落实《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23〕45号）要求，深入实施加强基础研究“1820”强基行动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基础研究计划）项目管理，在充分调研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基础研究计划）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二、总体考虑

在《项目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主要把握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要求：一是优化项目布局。统筹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基地建设协调发展，努力推进“从0到1”的重大原始创新，提出更多原创理论，产出更多原创发现。二是突出项目全流程管理。在充分赋予项目负责人自主权的前提下，明确项目主管部门、承担单位及负责人相关职责，以及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和验收等程序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绩效。三是强化项目组织机制创新。探索省地、省企等联合资助方式，设立“应用基础研究特区”试点，建立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快速启动机制，建立原创性、非共识项目全时段多渠道选题发现机制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包括七章，共44条。

第一章 总则。包括起草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支持类别、管理原则等，明确了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基础研究计划）按照省基础科学中心、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类别进行组织，项目组织和管理坚持“遵循规律、问题导向、原创引领、一体推进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。分别明确了省科技厅、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职责分工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。包括发布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、项目申报组织、项目申报受理、项目评审、项目立项、经费拨付等，针对不同情况，探索实施“应用基础研究特区”试点、非共识项目全时段多渠道选题发现机制等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。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要求，包括实施科研自主权赋权、重大事项变更、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管理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。

第五章 总结验收。明确项目验收程序及要求，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时间、项目验收评价方法，以及结余经费使用等。

第六章 监督评估。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、项目经费使用管理，以及违反财经经理的相关罚则等。

第七章 附则。包括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解释权、生效时间等。